

人工智能教育伦理：参考框架

(2026年版)

Ethic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Education: A Reference Framework

(2026)

主体归人 • 协同共生 • 适境致善 • 分类施治

Human Agency • Synergistic Symbiosis • Context-Appropriate Beneficence •
Differentiated Governance & Application

世界数字教育联盟专家咨询委员会

Expert Advisory Committee of World Digital Education Alliance

人工智能开放联盟伦理与治理专业委员会

Professional Committee on Ethics and Governanc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pen Alliance

中国 • 杭州
Hangzhou, China

2026

人工智能教育伦理：参考框架

(2026年)

Ethic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Education: A Reference Framework

主体归人 • 协同共生 • 适境致善 • 分类施治

*Human Agency • Synergistic Symbiosis • Context-Appropriate Beneficence •
Differentiated Governance & Application*

世界数字教育联盟专家咨询委员会
人工智能开放联盟伦理与治理专业委员会

中国 • 杭州

2026

目 录

编者的话	I
一、前言	1
(一) 制定背景	1
(二) 定义与内涵	2
(三) 目的与愿景	3
(四) 核心理念	4
(五) 适用范围	5
二、基本行为导向	6
(一) 强化人机协作边界，凸显育人主体价值	7
(二) 精准适配教育场景，完善分类治理机制	8
(三) 筑牢数据安全防线，严守隐私保护底线	9
(四) 推动算法公平透明，健全责任追溯机制	10
三、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的风险类型与责任认定	11
(一) 滥用风险与主观过错归责	11
(二) 故障风险与客观缺陷归责	12
(三) 系统性风险与生态治理归责	12
四、教育者伦理行为规范	14
(一) 基础教育阶段	14
(二) 高等教育阶段	15
(三) 职业教育阶段	16

五、学习者伦理行为规范	18
(一) 基础教育阶段	18
(二) 高等教育阶段	19
(三) 职业教育阶段	21
六、教育机构伦理行为规范	22
(一) 基础教育阶段	22
(二) 高等教育阶段	24
(三) 职业教育阶段	25
七、分类应用指引与动态治理	27
(一) 守护教育底线的禁止准入	27
(二) 引导人机协作的有限使用	28
(三) 激发创新潜能的鼓励使用	29
(四) 分类动态调整机制	30
八、结语	31
致谢	33

编者的话

2026年5月12日，《人工智能教育伦理：参考框架》在浙江省杭州市举行的2026世界数字教育大会上正式发布。《人工智能教育伦理：参考框架》的提出，为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等教育阶段与类型中的人工智能应用，提供系统性的伦理框架与行为导引。

《参考框架》确立“主体归人、协同共生、适境致善、分类施治”的核心理念，明确人工智能教育应用三类风险类型及责任认定原则，提出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中教育者、学习者和教育机构的伦理行为规范。同时，《参考框架》界定了“禁止准入、有限使用、鼓励使用”三类行为界限及其动态调整机制，守护教育底线，引导人机协作，激发创新潜能。

《参考框架》旨在进一步明确“人工智能应当以何种方式、在何种边界内、遵循何种价值秩序进入教育”，力求在技术发展与育人使命之间建立清晰的规范基础，推动人工智能发展成果更加公平地惠及全体学习者。

一、前言

(一) 制定背景

人工智能技术正深刻重塑全球教育生态。其应用范围涵盖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并贯穿教育教学与科学研究。以生成式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教学智能体、自适应学习平台、人工智能辅助评价系统等正被逐步采纳并持续迭代。作为与蒸汽机、电力、计算机、半导体和互联网同具变革性的通用目的技术，人工智能不仅增强了人类改造世界的物理能力，更拓展了人类认知世界的智力边界，为教育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和变革挑战：赋能学习者个性成长、助推教育者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治理效能、催生科研范式创新、守护教育公平，实现教育的优质均衡和全纳包容。

然而，人工智能向教育领域的深度融入，不仅是单纯的技术应用，更是牵引着教育教学、科研范式及治理模式的系统性变革。在此过程中，也凸显出一系列严峻的伦理风险。1) 认知主体退化风险。过度依赖算法易引发思维钝化，导致学习者在人机协同中面临主体性消解的风险，削弱自主创新能力。2) 教育公平冲击风险。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效果的分化，易诱发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的马太效应。若无普惠性干预，将进一步加剧数字与认知鸿沟。3) 数据滥用与隐私泄露风险。智能教育平台对教学全过程数据的采集与挖掘，易导致数据被越权访问或过度收集，进而侵犯师生个人隐私，挑战数据治理与隐私保护底线。

若对上述风险不加以防范，将可能严重背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全面进步”的教育根本宗旨。基于此背景，本参考框架旨在为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等多元场景中的人工智能应用，提供系统性的伦理框架与行为导引。

本参考框架立足教育的内在规律与育人使命，确立“**主体归人、协同共生、适境致善、分类施治**”的核心理念：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目的，以“师—生—机”良性互动为核心机制，以教育情境的适切性为价值尺度，以多学段多场景的分类应用与治理为实践路径，系统构建人工智能时代的教育伦理体系。

（二）定义与内涵

人工智能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量，其影响已深度融入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教育教学等领域，彰显出赋能社会的技术属性。人工智能正重塑社会形态——催生出人与机器之间人机共融的新型关系。在人工智能时代，伦理的探讨不再局限于人与人、人与自然既定事实之间的关系，更延伸到人类与自身创造的、具有某种智能属性的技术和发明的“自主或半自主”的产品之间的新型关联。人工智能伦理，是指在对人工智能系统进行设计、开发、部署与治理的全过程中，围绕人与机器、人与系统、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所产生的新型关系，建立的一套价值准则、行为规范与治理体系和机制。

人工智能教育伦理，则是人工智能伦理在教育这一特定场域中的具体展开。它研究当人工智能系统进入教育过程，成为教学、学习、科研、评价、管理的重要参与者时，教育活动中

原有的“师与生”“教与学”“社会教育目标与学习者自我成长”等核心关系发生了何种变化，以及应当依据怎样的准则来重构这些关系，以确保教育始终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

（三）目的与愿景

本参考框架旨在为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中教育者、学习者和教育机构建立伦理认知框架，引导各方在人工智能技术的选择和使用过程中坚守伦理底线，推动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正向融合与共生发展。具体而言，本参考框架致力于：

- 对齐价值导向：明确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场景中应用的价值标准与伦理边界，确保技术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
- 培养伦理素养：引导师生建立科学的人工智能认知，提升数字时代的伦理敏感度与人机协同素养，规范日常使用行为；
- 供给制度基准：为教育机构制定符合自身学情与教情的人工智能伦理规范提供实施参照框架；
- 创新治理模式：探索构建“人工智能+教育”的分类分级治理体系，将人工智能在教育场景中的应用划分为“禁止准入”“有限使用”与“鼓励使用”三类，推进精准施治；
- 凝聚全球共识：在世界数字教育的宏阔视野下，促进国际社会在人工智能教育伦理议题上的深度对话、经验共享与协同治理。

（四）核心理念

本参考框架以“**主体归人、协同共生、适境致善、分类施治**”为核心理念。这四项理念既汲取了“以人为本”“止于至善”和“各得其宜”等人类教育智慧，又融合了当代教育哲学与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共识性成果，力图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开放、包容的对话参考框架。

● **主体归人：人类决策、技术赋能**

教育的本质是人在自主探索中实现认知建构与人格完善。无论技术如何演进，教育的终极目的与主导权始终归于人类。教育者和学习者教育活动核心主体，人工智能应致力于激发、而非替代人的思考、判断和创造能力，确保技术始终服务于人的全面与可持续发展。

● **协同共生：师生机协同、智慧共融**

教育不仅是知识传递，更是师生之间、同伴之间意义共建与情感联结的过程。人工智能融入不同教育场景，应在“师—生—机”之间构建平等、互惠、可持续的三元协同发展生态。这一生态应立足于广阔的社会情境，使技术丰富而非削弱人际联结，实现人类智慧与机器智能的优势互补，最终赋能人与社会的共融发展。

● **适境致善：契合情境，向善而行**

人工智能在教育中的应用，其最终目的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实现这一目标，技术的使用场景、方式与程度应适配教育规律、符合伦理规范、回应师生关切。同时，尊重各国依据

自身国情与教育实际，做出最适切的技术选择，因地制宜地实现科技向善。

- **分类施治：因类制宜，各得其所**

依据教育对象的心智成熟度、育人目标及场景特殊性，将人工智能的教育应用科学划分为“禁止准入”“有限使用”与“鼓励使用”三类。通过分类分级的治理改革，在严守安全与伦理底线的同时，精准释放技术潜能，实现敏捷治理与动态平衡。

- （五）适用范围**

本参考框架面向全球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与教育活动，涵盖但不限于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等教育阶段与类型。适用对象包括教育者、学习者和教育机构等。不同国家的教育机构可根据实际，依据本参考框架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二、基本行为导向

人工智能在教育中的应用应始终坚持以教育目的为中心，而非以技术手段为中心。技术应作为实现教育愿景的赋能工具，受控于人并服务于学习者的福祉与教育的公共利益。

为构建包容、公平且以人为本的人机教育生态，基于“主体归人、协同共生、适境致善、分类施治”的核心理念，本参考框架提出以下四项辩证统一的基本行为导向。

- 强化人机协作边界，凸显育人主体价值。明确教育者、学习者在教育活动中的核心主导与主动参与地位，规范人工智能在教学中的应用边界，推动“师—生—机”形成各尽其责、互补增效的协作模式。
- 精准适配教育场景，完善分类治理机制。结合不同学段、不同教学场景的需求，细化人工智能教育伦理规范，建立场景化的治理标准与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技术应用贴合教育实际需求。
- 筑牢数据安全防线，严守隐私保护底线。规范教育教学数据的采集、存储与使用权限，完善全生命周期的合规管理体系，防范数据滥用与越权访问，切实保障师生数字权益与信息安全。
- 推动算法公平透明，健全责任追溯机制。防范算法模型中的隐性偏见与歧视，增强智能系统决策的可解释性，明确技术研发、管理与应用各方的权责边界，确保教育伦理风险可防范、可评估、可问责。

以上四项导向相互支撑、动态平衡，共同构成人工智能教育必须遵循的伦理基准。

（一）强化人机协作边界，凸显育人主体价值

本导向体现主体性与共生性的辩证统一。捍卫“主体性”，要求教育的根本目的与最终决策权必须由人类掌握，严防技术替代核心育人职能，切实凸显人类主体价值。落实“共生性”，则需明确人工智能是现代教育生态的有机组成部分，积极利用技术提升效能。坚持人类主导，在规范协同与动态平衡中实现教育价值最大化。

实施要点：

- **坚持主导中有协作。** 核心教育环节的最终决策权归属人类。支持人工智能在探究提问和科研探索等任务中发挥作用，构建“人类发起—智能辅助—人类复核—人类决策”的行动闭环。
- **坚持协作中守边界。** 利用人工智能分担计算密集型及重复性任务，保障教育者专注于价值引领与高阶思维培养。设定技术应用阈值，保障师生面对面深度交流的空间，防范技术弱化人际联结。
- **坚持共生中促发展。** 推动构建师生、校企及国际社会参与的人工智能教育伦理共同体。在开放协作中完善技术伦理标准，维护教育数据主权与学术自主权，实现高水平安全与高质量发展。

（二）精准适配教育场景，完善分类治理机制

本导向体现价值统一性与实践多样性的辩证统一。坚守“价值统一性”，要求确立科技向善的整体治理准则，确保各类技术应用均不偏离育人初衷。统筹“实践多样性”，则需精准适配教育场景，尊重教育规律、认知阶段及学科属性等客观差异，进而完善分类治理机制。坚持统一准则与因地制宜相结合，确保治理举措贴合教育实际。

实施要点：

- **坚持价值统一性。** 建立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的价值评估制度。严格规范技术落地导向，对于可能诱发认知惰性、加剧教育焦虑或违背教育根本目的的应用模式与服务，应建立严格的准入限制与否决机制。
- **尊重实践多样性。** 针对学段差异，基础教育侧重保护基础认知能力，防范生成式人工智能对独立思考的替代。高等教育侧重培养高阶创新能力，支持人工智能在探究式学习和科学研究中广泛应用。职业教育侧重强化技能实训，支持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构建虚拟仿真等实训环境。针对学科差异，须依据不同学科特点，差异化设计人工智能的介入深度与方式。针对区域差异，鼓励资源优势地区探索前沿应用，支持资源薄弱地区利用人工智能弥补师资和资源短板，防范数字鸿沟演变为智能鸿沟。
- **实施动态调适评估。** 建立伦理影响动态评估机制，根据技术成熟度与教育实效性，定期调整治理标准与应用清单，确保向善原则在具体情境中有效落地。

（三）筑牢数据安全防线，严守隐私保护底线

本导向体现开放共享与安全可控的辩证统一。教育智能化升级依赖数据的合规共享与算法优化，但教育数据会涉及师生个人隐私和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等，必须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进教育创新的合规开展。

实施要点：

- **实行分类分级管控。**建立教育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对教育领域核心数据与重要数据实施严格管控，落实本地化部署与数据安全审查。对师生个人信息与隐私数据采取加密传输及脱敏存储等技术防护措施。对公共教育资源等一般数据，鼓励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促进数据要素的开放共享。
- **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严格遵循“最小必要”原则开展数据采集，规范数据在存储、处理与应用环节的合规使用，严禁超出原定教育目的的二次开发。针对阶段性教学行为数据，在达成既定教育目标后应及时予以销毁或匿名化处理，防范数据的过度采集、违规留存与非授权滥用。
- **健全知情同意与权益保障。**完善数据收集知情同意制度，统筹兼顾学习者数据权益与教育机构的管理需求。未成年人数据采集必须获得监护人授权，切实保障学习者拒绝非必要数据收集的正当权利。

（四）推动算法公平透明，健全责任追溯机制

本导向体现实质正义、程序正义与责任机制的辩证统一。以公平追求教育机会与结果的实质正义，以透明保障决策过程的程序正义，以可问责确保权责一致与救济渠道畅通。通过构建分类分层的问责机制，提升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的治理效能。

实施要点：

- **落实算法公平。**定期对涉及招生录取、学业评价、资源配置等场景的人工智能应用系统开展公平性审计。防范并最大限度消除算法模型中的隐性偏见，切实保障各类受教育群体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与资源。
- **提升机制透明。**针对涉及师生重大权益的关键教育决策场景，须明确告知受教育者智能算法的应用范围与基础决策逻辑。通过提供具有可读性的算法可解释性说明，有效规避技术黑箱带来的伦理风险，切实维护师生的知情权。
- **完善问责体系。**明确智能教育生态内各参与主体的责任边界，同步配套风险预警与申诉处置机制，确保相关权益受损时能够获得及时救济。

三、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的风险类型与责任认定

伴随人工智能与教育的深度融合，其引发的风险日趋复杂且相互交织。在技术提供方、教育者、学习者与教育机构构成的动态复杂网络中，亟需打破责任重叠与模糊的困境。本参考框架确立“权责对等、按因归责”的裁决规则，即风险源于谁、责任归于谁。以下为三类核心风险及其责任界定：

（一）滥用风险与主观过错归责

滥用风险是技术两面性在教育场景下的直接体现，根源于教育参与主体将人工智能用于违背教育初衷的恶意目的。其典型表现为利用智能技术伪造学业成果、操控教育评价、实施过度监控、侵害师生隐私以及散布虚假信息等。此类行为严重异化了技术的赋能属性，挑战了教育评价的真实性与校园生态的道德底线。基于技术向善原则，必须将道德与规范深度融入人工智能算法与应用场景。

【滥用风险责任界定】

滥用风险多源于主观故意，实施滥用行为的个体须承担直接主体责任。针对教育者，若违规滥用技术操纵教育评价或侵犯师生权益，须追究其师德失范与行政纪律责任。针对学习者，若恶意利用人工智能实施代写或造假，须依据学段与情节严重程度承担学业违纪乃至学术不端等责任。针对教育机构，若存在明显的监管盲区与制度缺失，须承担相应的失察失管与主体管理责任。针对技术提供方，若未尽到安全护栏设计的义务，须承担产品缺陷或连带赔偿责任。

（二）故障风险与客观缺陷归责

故障风险指因人工智能系统自身局限性导致功能失灵，进而对教育教学活动造成的现实误导与阻碍。其典型表现为生成式大模型产生认知幻觉并输出错误事实，以及智能评价与推荐系统因隐性偏见导致学情误判等。该风险根源在于当前人工智能系统高度依赖数据驱动的统计拟合与概率预测，缺乏人类所具备的常识推理与情感洞察能力，导致其难以真正理解教育现象背后的因果逻辑。在缺乏专业介入与人工复核的情况下，系统故障不仅会误导教育者的教学评估与干预决策，更易对学习者的认知建构及各类群体的教育公平造成伤害。

【故障风险责任界定】

故障风险主要源于技术客观局限与系统能力边界，其责任界定须严格遵循按过错程度分配的原则。针对教育者，若在申请过程中放弃必要的人工复核与专业评估而盲目采用智能生成结果，须承担关键教学环节的把关失察责任。针对教育机构，应重点考量其是否履行了合理审慎义务。若教育机构在引入系统时未落实基本的准入评估，或在发现系统输出明显错误及潜在风险后，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干预与阻断措施任由损害扩大，须承担相应的管理疏忽与应急处置迟缓责任。针对技术提供方，须对算法底层缺陷与系统的基础可靠性承担保障与修复补救责任。

（三）系统性风险与生态治理归责

系统性风险指人工智能在教育领域大规模部署后引发的结构性次生危机。该风险并非源于单一系统缺陷，而是深度介入

教育生态后引发的宏观异化。其主要表现为智能资源分配不均加剧区域间的智能鸿沟，过度依赖智能化工具导致学习者批判性反思与自主创新能力整体退化，以及海量多模态教学数据汇聚潜藏着隐私泄露风险。应对此类宏观危机应超越单点技术修补，统筹全域力量构建跨界协同的综合治理体系。

【系统性风险责任界定】

系统性风险深刻影响教育宏观生态，其责任界定须遵循“共责但有区别”与“长效预防”的治理原则，核心在于评估各参与主体是否履行了防范生态损害的社会义务。针对教育者，有义务在教学中监测技术对学习者的长期影响，若发现过度工具依赖却未能适时采取人工干预，须承担教学引导缺失责任。针对学习者，需主动提升数字素养，以抵御系统性认知操纵与信息茧房效应带来的影响。针对教育机构，作为智能教育的组织者需承担核心统筹与干预责任，若未能积极建立普惠接入机制弥合数字鸿沟，须承担宏观治理缺位责任。针对技术提供方，须承担防范算法偏见规模化蔓延与保障个体隐私安全的底线责任。

四、教育者伦理行为规范

教育者是人工智能进入教育场景的关键责任主体。教育者应明确人工智能应用中的行为边界与责任要求，并坚持“人类决定”的基本立场，即关键教育决策与价值判断必须由人类决定，任何技术系统不得替代教育者的专业判断与责任担当。

无论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还是职业教育，三类教育都以人才培养为根本，都承担着促进学习者知识建构、能力发展、价值塑造与责任养成的共同任务。人工智能进入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实践训练、学习评价与科学研究等环节时，首先必须服务于这一共同育人目标，而不能让智能工具的直接输出替代学习者必要的认知探索与深度思考过程。

同时，不同教育阶段的人工智能伦理重点并不相同：基础教育强调对未成年人主体发展与价值启蒙的保护，高等教育强调学术训练、知识生产与创新活动的规范，职业教育强调课堂学习和实践教学的统一。因此，教育者应在把握共同育人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阶段特性审慎界定人工智能的功能定位与使用强度。

（一）基础教育阶段

基础教育阶段的重点是保护学习者的主体发展。该阶段学习者的认知能力与价值判断仍在形成，其核心素养的养成高度依赖于持续的亲身参与以及深度的反思内化。教育者需科学规划人工智能的介入广度与深度，主动为学习者创设充裕的独立

思考与自主探究空间，将人工智能定位为启发思维的辅助脚手架，保障学习者在知识建构过程中的核心能动性得以充分激发。

教育者应通过明确规范与持续调控，系统培育学习者面对智能工具时的独立思辨能力。基础教育阶段的人工智能应用，应以促进学习者兴趣、培养学习习惯和夯实基础素养为主要方向。

【行为建议】

课前准备：教育者应主动创设具有挑战性与多维开放性的探究任务，引导学习者将智能工具视为开启思路的辅助工具，使其投入核心问题的建构与逻辑推演过程。

课堂教学：教育者应引导学习者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进行比较、解释与再加工，将其作为分析对象而非直接答案使用。同时，指导学习者对相关信息的来源、合理性及潜在偏差进行基本辨识，防止对错误信息与不当价值导向的无意识接受。

成果提交：教育者应要求学习者说明人工智能的使用方式与参与程度，并通过口头表达、过程记录等方式验证其真实理解。

学习评价：教育者应聚焦学习者在学习过程中的投入程度与发展变化，避免以人工智能生成结果替代对其真实能力的判断，确保人工智能应用始终服务于学习者能动性的生成与发展。

（二）高等教育阶段

高等教育阶段的重点是维护知识生产的真实性与创新活动的规范性。教育者应通过学术训练，使学习者形成问题意识、证据意识、伦理判断能力以及研究责任意识。涉及学术观点形成、论证逻辑建构与研究结论生成等关键环节时，应充分发挥人的主体判断作用。

教育者应积极引导学习者辨析自动化内容生成与创造性知识创新的本质区别，强化学术活动中的证据意识与规范意识，确保研究过程与成果具有真实的学术价值与明确的责任归属。高等教育阶段的人工智能应用，应以保障学术诚信与促进高水平创新为核心，推动人机协同服务于知识创造。

【行为建议】

学术选题：教育者应指导学习者基于自身学术积累与社会观察开展选题，鼓励其将智能工具作为拓宽学科视野与激发科研创新的辅助手段，引导研究起点建立在学习者自身的学术理解、问题意识和研究兴趣上。

文献整理：教育者应指导学习者对人工智能提供的信息进行来源核查与真实性验证，避免引用不可靠或不可追溯的内容。

研究推进：教育者应明确要求学习者对核心观点推演、论证逻辑建构及最终成果表述承担独立责任。同时，应规范智能工具在研究推进过程中的使用范围与方法，防止其替代关键分析判断或介入研究结论生成。

成果提交：教育者应要求学习者对人工智能的使用情况进行必要说明，包括其使用环节、方式及对成果的影响。

学术评价 教育者应通过过程性任务、口头答辩等多元证据，鉴别学习者在研究过程中的真实学术贡献。在成果发表时，应遵循学术署名规范，根据期刊等要求如实说明人工智能技术所起的作用，确保研究过程与学术成果的真实性、规范性与责任归属。

（三）职业教育阶段

职业教育阶段的重点是推动专业理论内化与真实工程实践的深度融合，致力于塑造学习者具备高度专业性与社会责任感综合职业胜任力。现代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体系不仅涵盖课

堂内的专业知识传授与职业规范建构，更高度依赖于校内模拟实训、真实项目驱动以及企业岗位实战等实践过程。教育者应将人工智能定位为解析复杂生产流程、重构工作协作情境与支持工作决策、流程优化和质量控制的辅助工具，促使学习者在智能技术赋能下实现实践技能与职业操守的提升。

教育者应从职业能力形成的内在逻辑出发，积极构建人机协作完成实际工作任务的教学情境，确保学习者在智能技术辅助下依然能够精准主导核心操作流程并独立承担职业决策责任，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全方位服务于高素质技能人才的培养。

【行为建议】

基础技能训练：在基础技术训练中教育者应引导学习者将手工实践与自主思考相结合，避免智能工具替代关键操作，保障基础技能与认知经验得到有效积累。

综合实训操作：在复杂工序的标准化实践中教育者应指导学习者合理调用智能工具优化 workflow。需重点要求学习者建立实训日志并主动标注智能技术的辅助节点与参与深度，确保技术介入过程具备透明度与可追溯性。

项目实践任务：面对综合性工程项目教育者需重点培养学习者的风险管控与质量保障意识，在涉及生产安全与核心质量的关键节点必须由学习者本人独立完成风险评估与操作决策。

校企实习：教育者需协同企业导师引导学习者严格遵守行业的保密协议与数据合规制度。应指导学习者在企业伦理与规章制度边界内规范应用技术，树立岗位角色认知与明确的责任担当意识。

胜任能力考核：开展职业技能评价时教育者应客观评估学习者的真实专业素养。需通过考核智能辅助方案背后的工程原理与适用条件重点检验学习者对工作产出的专业解释能力与责任承担意识，确保其达到相关岗位的真实胜任要求。

五、学习者伦理行为规范

学习者是人工智能应用的直接使用者，也是自身学习与成长与数字素养培育的践行者，需要清晰界定学习者在智能技术应用中的行为边界与责任准则，坚守学习活动“自主成长”的核心立场，即关键学习决策与认知判断必须由学习者自主完成，任何智能技术系统不得替代学习者的独立思考与知识建构。

无论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还是职业教育，学习者虽然处在不同发展阶段、承担不同学习任务，但都要在教育过程中实现知识积累、能力提升、品格塑造与责任养成。人工智能的使用因此不应仅以完成任务或提高效率为目标，还应服务于学习者真实理解、主动参与和自我发展。

与此同时，不同教育阶段的学习者在心智成熟度、学习任务与实践要求上存在差异，相应的人工智能伦理要求也有所不同：基础教育更强调在引导和监护中培育自主学习与正确价值判断，高等教育更强调学术诚信、创新意识与批判性思维，职业教育则更强调实践情境中的规范操作、职业诚信与责任意识。因此，学习者应在共性成长目标基础上，结合不同阶段要求审慎把握人工智能的使用边界。

（一）基础教育阶段

基础教育阶段是学习者认知结构建立、思维习惯养成、学习品格塑造的关键奠基期。该阶段学习者的心智发育尚未完全成熟，需警惕应用人工智能工具时产生依赖性与盲目性。同时该阶段也是提升数字素养与建立社会化规则意识的关键窗口期。

学习者应在教育者引导与家长监护下规范使用人工智能，确保学习过程始终以自主探究与独立思考为核心。必须明确人机协同中的辅助关系，将人工智能定位为拓展知识来源、辅助理解难点与优化认知路径的工具。通过在真实学习场景中的规范应用，引导学习者在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中，实现从基础技术操作向数字素养提升的转变。

【行为建议】

课前预习：学习者应优先独立梳理知识框架并标注疑难问题，在教育者或家长指导下选用合规适龄的人工智能工具进行素材拓展。应将智能技术主要用于启发思路、提示疑难和拓展素材，通过自主思考夯实学科基础，避免形成认知依赖。

课堂学习：学习者应坚持先个体思考、再合作交流的学习路径，在深度参与课堂讨论的基础上，适度借助智能工具拆解重难点或梳理逻辑脉络。主动参与课堂互动交流，不断提升语言表达能力与批判性思维水平。

课后实践：学习者应以独立完成作业与动手实操为核心，结合生活实践拓展学习场景，仅将智能工具用于查漏补缺与辅助理解。在完成开放性任务或整理实践素材时，应主动标注智能技术辅助的环节与程度，确保学业成果的真实性。

数据管理：学习者应树立数据安全与个人隐私保护意识，在教育者或家长的指引下规范操作智能学习平台。应通过日常的合规应用，逐步掌握网络风险辨识方法，养成安全理性的数字技术使用习惯。

（二）高等教育阶段

高等教育阶段承担着深化专业理论、开展学术创新、培养高阶思维与拓展社会实践等多重使命。高等教育应围绕课程学习、课题探究与综合实践等多元成长目标，引导学习者成长为具备学术诚信、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学习者应遵循高等教育的学习规律与学术伦理，科学规范地应用人工智能工具。应在确保自主学习主体地位与原创研究核心价值的基础上，明晰人机协同的功能边界，将其作为提升专业深度、拓宽学术视野与优化知识生产效率的辅助手段。通过在复杂科研情境与社会实践中的理性应用，推动人工智能深度赋能专业成长与综合素养提升。

【行为建议】

专业知识建构：学习者在开展课程预习与专业资料研读时，应优先完成教材的独立阅读与核心逻辑的自主梳理。可利用智能工具辅助查阅前沿文献或构建知识图谱，但须确保对基础理论的深度理解源于个体的钻研，防止自主学习能力被弱化。

课堂互动研讨：学习者应将课堂视为学术对话与思想交流的场所，在专注听讲与积极参与小组讨论的基础上，适度借助智能工具解析疑难术语或拓展研讨维度。应拒绝机械复制技术生成内容，坚持通过独立表达与观点辨析，将外部信息转化为个体的认知结构。

学术探究创新：学习者在参与课题研究、社会调研或实验开发时，必须确保选题逻辑、论证框架与研究结论均由本人独立建构。智能工具仅可用于辅助性的文献梳理、程序调试或基础数据统计，涉及研究核心价值的判断与创新点提炼须由学习者本人主导。

学业产出表达：学习者在提交课程作业、论文成果或项目报告时，应秉持真实的学术态度并客观展示个体的原创贡献，主动且如实地披露人工智能的使用范围与介入程度，杜绝以技术生成内容替代个体的真实学业付出。

数据管理：学习者在管理科研原始数据、处理课程素材或进行网络交互时，应严守信息安全规定与隐私保护红线。应具备辨识算法偏见与数据误导的敏感性，通过规范的技术操作规避数据滥用风险，确保智能技术的应用符合严谨的科研伦理与社会道德要求。

（三）职业教育阶段

职业教育阶段紧扣产教融合与校企协同的育人目标，致力于岗位核心技能锤炼、实操能力落地与职业规范养成。该阶段以“做中学”为核心特色，通过聚焦实训实操与岗位实景应用，将专业技术素养提升与社会化实践任务深度整合。教育引导应适配技能打磨与职场实践的成长规律，旨在培育符合现代产业需求的综合职业能力。

学习者应立足专业实训与职业发展需求，在岗位技能研习、项目实践及技能考核等核心流程中规范应用人工智能。应明确人工智能在职业场景中的辅助定位，坚持实操优先与自主历练的原则，在确保职业诚信的基础上发挥技术的实践赋能作用。通过在真实生产任务中的理性应用，推动人工智能助力技能进阶与职业素养养成。

【行为建议】

基础技能训练：学习者在进行标准化操作练习时，应确保完整经历核心工艺流程与技术要点。可利用智能工具开展虚拟仿真模拟或原理辅助理解，但必须保证关键动作的练习量与基础认知的自主建构，防范因技术代劳而削弱必要的经验积淀。

综合实训操作：在串接复杂工序与执行系统性任务过程中，学习者应有针对性地使用智能工具优化工艺路径或辅助方案设计。应主动记录技术在各个操作节点的应用详情，建立清晰的实训档案，确保操作过程符合行业规范并具备可追溯性。

项目实践任务：面对具有实际交付要求的项目任务，学习者必须在涉及生产安全、产品质量与技术决策的关键点保持独立判断。应将智能生成建议作为优化思路的参考，确保最终的操作执行与风险把控由本人主导，强化作为职场行动主体的责任意识。

校企实习：学习者在真实或模拟的职场环境中，应严格遵守所在行业的安全保密协议与数据合规准则。在享受技术便利的同时，牢固树立职业诚信并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行业生态。

六、教育机构伦理行为规范

教育机构作为人工智能进入教育场域的重要组织主体，决定着人工智能在教育活动中的实施方式。教育机构应从制度层面明确人工智能应用的要求。关键教育制度安排应由教育机构依法依规统筹落实。

无论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还是职业教育，教育机构都承担着教书育人、制度供给、资源配置、风险防范和环境营造的共同责任。三类教育虽然在培养侧重、组织方式和应用场景上存在差异，但都必须共同聚焦于如何在利用人工智能促进教育质量提升的同时，确保其不削弱育人本质并能够有效维护教育公平。

不同教育阶段的教育机构伦理责任侧重点有所不同。基础教育阶段以保护责任为主，着重保障未成年人权益并引导其价值观形成。高等教育阶段以规范治理责任为主，重点维护学术活动与知识生产的制度边界。职业教育阶段以实践保障责任为主，强调服务学习者的真实工作过程体验与职业能力的形成。

（一）基础教育阶段

基础教育阶段的重点在于保障学习者的主体发展，引导其构建正确的价值观。在基础教育阶段，教育机构所面对的是主体意识、认知能力与价值判断尚处于形成过程中的未成年学习者。人工智能的引入不仅会影响教学方式和学习过程，还可能

对学习者的独立思考习惯、价值观建构、学业诚信意识与数字环境中的自我判断能力产生深层影响。

因此，基础教育阶段教育机构的伦理责任不仅在于拓展技术应用，更在于通过审慎规划，确保人工智能的应用不替代学习者核心认知的建构过程。教育机构应致力于维护学习者关键能力发展的自主性，通过界定技术介入的程度与边界，保障学习者养成良好的学习品格并能够独立进行思维判断。

【行为建议】

组织保障机制：教育机构应建立以学习者为本的组织保障机制。学校应构建覆盖校级、部门、年级与班级的人工智能治理架构，明确教学、德育、信息化、学习者管理、数据安全、家校沟通等相关主体的职责边界与协同流程，形成事前有规则、事中有监测、事后可复盘的治理体系。校级层面应制定人工智能应用规范与配套细则，明确不同场景下的允许、限制与禁止边界。对涉及学习者学业评价、纪律处理、资源分配等高利害事项，不得将人工智能输出作为最终依据，须由教育者或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人工复核并承担最终责任。

沟通协商与人工支持责任：教育机构应承担充分的沟通协商与人工支持责任。对可能影响学习者权益、学习过程或成长环境的人工智能工具，学校应就其使用目的、基本流程、适用范围、潜在风险作出清晰说明，并通过教育者、学习者、家长等多方沟通机制吸纳意见，形成可追溯的决策记录。同时，学校应建立纠错渠道，对疑似因人工智能导致的误判，及时提供人工复核，保障学习者在发生权益纠纷时能够有实质性的人工介入进行裁定。

隐私保护与公平保障责任：基础教育机构应履行更严格的隐私保护与公平保障责任。学校应建立教育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明确数据采集的“最小必要”原则、访问权限、保存期限、销毁机制等，并特别规范外部大模型的使用边界，防止师生隐私信息被泄漏。

对于低龄学习者的使用场景，学校应实施更高标准的监护人知情同意机制。同时，学校应关注不同学习者的差异，通过个性化支持，防止人工智能应用加剧教育资源分配上可能的不平等。

（二）高等教育阶段

高等教育阶段的重点在于完善规范治理体系，统筹兼顾人才培养的育人使命与知识生产的学术边界。在这一阶段，高等教育机构是学术秩序的维护者与科技创新的引领者，也是高阶思维培养的主阵地。随着人工智能逐渐融入教学与科研各环节，若缺乏明晰的制度规范，智能技术不仅可能模糊研究责任归属、削弱学术训练的真实性并冲击知识生产的专业底线，更可能消解学习者的批判性思维与创新主体性，最终弱化高等教育在人类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与意义。

因此，高等教育机构的伦理责任，核心在于将育人作为技术赋能的价值原点。通过制度化治理，机构应在维护学术诚信与保障程序正当的同时，确保人工智能应用始终服从于知识创新的专业逻辑和人的全面发展的育人逻辑。

【行为建议】

组织保障机制：高等教育机构应建立系统化的组织保障机制。学校应设立人工智能教育伦理治理协调机构，统筹教学、科研、管理与服务等全场景应用，明确各相关业务职能部门的职责边界，建立跨部门会商、信息共享与风险处置协同机制。学院及科研机构应落实单位管理责任，结合学科特点细化本单位人工智能工具的适用范围，形成校院联动、权责分明的治理体系。学校应通过制度文件明确不同应用场景中的使用边界，使规范既具有伦理导向，也具有可操作性。

学术诚信与程序正当责任：高等教育机构应突出学术诚信与程序正当责任。学校应围绕生成式人工智能参与课程作业、学位论文、科研写作、代码生成与数据分析等情形，明确允许范围、披露义务、责任边界与署名规范，防止人工智能对学术观点形成、论证逻辑建构与研究结论生成产生不当替代。对涉嫌学术不端的行为认定，不得仅依据人工智能检测结果作出结论，而应坚持证据链审查、人工复核与申辩申诉保障，确保认定过程具备事实基础。同时，学校应加强知识产权、引用规范与成果责任教育，引导师生认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授权、引用、侵权与责任归属方面的伦理风险。

数据治理与高风险事项管控责任：高等教育机构应承担严格的数据治理责任。对于科研数据、未发表成果、评审材料、个人信息等高敏感数据，学校应明确其使用边界，防止研究资料在外部模型平台中泄露。在涉及招生录取、奖助评审、职称评聘、学术评价、处分决定等高风险事项时，学校必须坚持人工复核制度，禁止将人工智能输出直接作为最终依据。对于引入的第三方人工智能产品，学校应开展必要的合规审查。

（三）职业教育阶段

职业教育阶段的重点在于保障实操主体责任，服务于真实工作过程的完整经历与职业能力的扎实养成。在职业教育阶段，培养目标不仅在于学习者获得知识和技能，更在于其形成能够进入真实工作情境的职业胜任力。人工智能在职业教育中的应用，若缺乏明确边界，容易以“效率提升”之名替代关键操作、压缩实践过程、弱化经验积累，进而影响学习者对完整工作流程的理解以及对职业责任的形成。

因此，职业教育阶段教育机构的伦理责任，核心在于围绕课堂教学与真实工作过程审慎引入技术，使人工智能始终作为

辅助工具而非实践主体，服务于职业能力培养而不削弱其实践性与责任性。

【行为建议】

场景化组织保障与制度规范：职业教育机构应围绕实践教学建立场景化的组织保障与制度规范。应明确人工智能工具在课堂教学、实训操作、岗位模拟、技能考核、实习管理与就业服务等场景中的应用边界，形成分类分级、可操作、可追责的制度安排。应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岗位风险水平和操作规范要求，细化本单位人工智能工具的可用范围与重点风险提示，防止在高责任、高风险或高度依赖人工经验判断的训练环节中，以技术替代关键操作、过程决策与经验积累。对发现的违规使用、数据风险、评价争议等问题，应建立问题上报、台账管理、复盘整改的闭环机制，确保实践教学中的风险可识别、问题可追溯、整改可验收。

数据安全保护责任：职业教育机构应高度重视教育教学与生产实践中的数据安全管理。由于职业教育常涉及真实企业案例数据、生产实训记录、职业资格认证信息及实习过程材料，学校应针对校企协同平台建立严格的数据使用规范，通过技术手段与制度约束防止核心数据被不当泄露或扩散。

外部合作治理责任：职业教育机构应加强对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及智能化设备的准入审查与过程监管。对于引入的各类人工智能实训平台、行业训练系统及智能化实训设备，学校应开展系统的合规性评估，并通过合同明确各方的安全义务、事故响应机制与责任承担要求。应警惕在技能认证、岗位评价与就业推荐等环节形成黑箱式技术依赖，确保算法逻辑的透明性与评价结果的公正性。

七、分类应用指引与动态治理

面向多层次的教育生态，人工智能的融入需确立“分类施治”的核心原则。这一原则包含了“实施使用”与“施加治理”的双重内涵：“治”明确指向严密的治理管控与风险防范；“分类”则充分体现了不同教育场景的学情特征与差异化育人要求。通过张弛有度的分类施治，方能在安全规范的前提下，精准释放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的创新价值。

（一）守护教育底线的禁止准入

“禁止准入”类场景主要涉及教育的核心评价机制、价值观建构及安全底线，须实施严格的物理或技术阻断。

在基础教育阶段，核心认知能力的奠基与价值观养成领域须严格限制人工智能的直接介入。在学业测试、期末考试等评价环节，教育机构应建立严密的防作弊与隔离机制。教育者需亲自引导师生间的情感互动与价值建构，避免由算法直接生成价值判断。学习者须独立完成基础认知结构的建构，防范因过早依赖技术导致的思维惰化。

在高等教育阶段，重点维护学术诚信底线与核心专业能力的真实认证。在考试、学位资格审查与专业资格认证等场景中，教育机构需部署有效的技术防范手段，保障学历学位认证的严肃性与公信力。学习者须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核心原创章节，以及涉及复杂伦理思辨的专业任务（如医学临床诊断决策、法学法理辨析等），严禁使用人工智能进行实质性内容的直接生成或思维替代。

在职业教育阶段，严格划定特种行业与高危职业技能鉴定的技术边界。在涉及生命财产安全的职业培训与考核中，必须由具备资质的专业教育者进行核心决策与安全评判。学习者须在真实或等效真实的考核环境中完成职业资格的理论与实操考核，核心操作与关键评判不得由算法替代，以确保行业准入标准的社会公信力不容妥协。

（二）引导人机协作的有限使用

“有限使用”类场景强调在使用人工智能时必须明确主体责任、限定使用深度，并强化过程监督。

在基础教育阶段，突出教育者引导与认知内化。教育机构应建立人工智能辅助教学的规范声明制度。教育者需发挥把关人作用，指导学习者进行信息甄别，并把控表达优化、实验数据核对等辅导环节。学习者在知识拓展或技能训练中使用人工智能获取的信息，必须经过自身的认知加工与逻辑重组，方可转化为最终的学习成果。

在高等教育阶段，应重点强化对学科内涵与能力边界的认知。教育机构应出台具有学科针对性的人工智能使用指南，明晰合理技术辅助与学术不端的界限。教育者需依据学科属性制定差异化规则。学习者可利用智能技术辅助文献梳理或代码查错，但研究假设的提出、批判性分析与核心算法优化等关键智力劳动须保持自主性。

在职业教育阶段，侧重理实交融与辅助赋能。教育机构应合规配置数字孪生与仿真教学资源，将人工智能作为辅助训练

工具。在复杂工作情境模拟中，教育者需结合系统生成的数据报告，对学习者的临场应变与职业素养进行针对性指导。学习者可依托技术开展虚拟工艺流程优化，但最终的精密加工操作与实物验证须由人工独立完成。

（三）激发创新潜能的鼓励使用

“鼓励使用”类场景旨在发挥人工智能的技术杠杆作用，推动教学模式创新与科研范式变革。

在基础教育阶段，聚焦好奇心激发与综合素养培育。教育机构应建立适度的创新容错机制，保护学习者在人机协同探索中的创新热情。鼓励教育者利用人工智能驱动虚拟仿真与增强现实等技术开展项目式及探究式学习。支持学习者在跨学科项目、编程教育或艺术创作中，将人工智能作为创意催化工具，通过不断试错与迭代生成多元化的解决方案。

在高等教育阶段，聚焦创新人才培养与前沿学术探索。鼓励教育机构提供高性能算力基础设施，支持高风险、探索性的人工智能交叉学科研究。鼓励教育者探索“人机协同科研”新模式，通过算法完成大规模数据清洗与预处理任务，将人类智力聚焦于理论创新。鼓励学习者利用技术挖掘跨领域的知识图谱关联，在复杂系统设计等领域开展人机共创。

在职业教育阶段，聚焦产教深度融合与产业技术创新。鼓励教育机构联合企业建设“人工智能+”职业场景的智慧实训基地，培养适应智能时代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鼓励教育者对接最新产业动态，带领学习者在高度仿真的生产环境中，

利用数字孪生技术解决真实工程难题。支持学习者使用人工智能工具进行产品原型设计、市场分析与商业推演，熟练掌握新型生产与服务模式。

（四）分类动态调整机制

三类应用场景的划分应具备灵活性，需建立常态化的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建议每一到两年开展一次系统性评估。评估过程应由教育主管部门牵头，技术专家、教育学专家、一线师生及公众代表共同参与。评估维度应涵盖技术成熟度（可靠性与安全性）、教育适配度（对育人目标的实际达成效果）及社会接受度等。

场景分类的变更须遵循审慎原则。拟将应用场景由“禁止准入”调整为“有限使用”的场景，须开展严格的区域性或校本化试点，经论证确认安全可控后方可推广。拟将应用场景由“有限使用”放宽至“鼓励使用”的场景，须同步出台配套的素养培育方案。

当出现重大底层技术突破（如通用人工智能 AGI 的迭代）或面临突发性严重伦理风险时，应立即启动应急评估机制，及时校准分类标准与管控措施，让分类施治始终与教育实践同频共振，形成持续进化、自我修正的治理闭环，确保人工智能在教育领域的应用始终沿着“适境致善”“分类施治”的方向健康发展。

八、结语

本参考框架立足人工智能融入教育的新形势，以“主体归人、协同共生、适境致善、分类施治”为核心理念，系统构建了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的伦理框架。参考框架明确提出“强化人机协作边界，凸显育人主体价值；精准适配教育场景，完善分类治理机制；筑牢数据安全防线，严守隐私保护底线；推动算法公平透明，健全责任追溯机制”等行为导向，并进一步对人工智能教育应用中的风险类型、责任认定和治理边界作出回应。其根本关切，不在于简单回答“人工智能能否进入教育”，而在于进一步明确“人工智能应当以何种方式、在何种边界内、遵循何种价值秩序进入教育”，力求在技术发展与育人使命之间建立清晰的规范基础。

在此基础上，参考框架进一步面向教育实践展开，对教育者、学习者和教育机构在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等不同场景中的责任与行为边界进行了具体规范，并提出分类施治的应用思路，强调在不同学段、不同任务和不同教育情境中审慎界定人工智能的功能定位与使用强度。由此，参考框架并非单纯鼓励技术进入教育，而是试图通过价值引领、行为规范、风险防范和制度安排的协同推进，确保人工智能始终服务于教育。

值得高度关注的是，由于区域与群体间存在技术应用不平衡的结构性差异，教育公平是伦理原则落实过程中的核心议题。推进人工智能教育应用须始终把教育公平置于与技术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确保教育智能化转型不应仅仅局限于技术能力的

更迭，而应成为扩大优质教育机会、改善学习支持条件与优化教育公共服务的重要契机。人工智能虽具备改善教育资源配置、提升个性化支持水平、增强弱势群体学习可及性和缓解部分结构性短缺问题的潜力，但它同样可能因基础设施差异、数据偏向、平台门槛、使用成本、教育者能力差异及制度支持不均等因素，进一步放大区域、城乡、校际、群体之间的发展落差。也就是说，人工智能是中性的，其并不天然导向公平，它既可能成为弥合差距的工具，也可能演变为制造新鸿沟、加剧原有不平等的负面力量。决定其最终效应的不是技术本身，而是技术被置于何种制度环境之中。

因此，面向未来须推动人工智能发展成果更加公平地惠及全体学习者，尤其应重点关注农村社区、城市低收入群体、残障人士和女性等弱势群体，确保其在数字基础设施、教育资源供给、技术服务支持、教育者专业指导、伦理保护与制度保障等方面获得持续稳定的支持。与此同时，还应把公平要求贯穿于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的设计、研发、部署、使用、评价与退出全过程，既关注教育机会是否公平可及，也关注教育过程是否公平有效，进一步关注教育结果是否有助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整体进步。人工智能进入教育不应仅作为提升效率的工具选择，更应成为推动教育公正、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建设性力量。

致谢

来自浙江大学、北京师范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的学者撰写了《人工智能教育伦理：参考框架》，世界数字教育联盟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人工智能开放联盟伦理与治理专业委员会组织国内外专家对《人工智能教育伦理：参考框架》进行了评审，在此一并感谢，名单如下：

浙江大学：吴飞 陈静远 李艳 黄昌勤 孙凌云 陈立萌 黄正行 廖备水 朱强 杨洋 况琨 金方舟

北京师范大学：黄荣怀 李艳燕 杨俊锋 王欢欢 曾海军 王珺怡

香港中文大学：金国庆 蒙美玲

评审专家（按评审时间排序）：杨宗凯 龚克 郑庆华 李永智 薛澜 刘桐汐 唐虔 苗逢春 秦昌威 熊璋 胡祥恩 梁正 王国豫 白惠仁 侯万军 沈明喆 叶民 贡森 陶锋 林建武 秦岩丁 Asha S. Kanwar 陈丽 Mohamed Jemni 展涛 刘德建 刘庆峰 何莲珍 徐雪英 Torunn Gjelsvik Habibah Abdul Rahim Maxim Jean-Louis



知行合一

泉州信息工程学院 | 高等教育研究中心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博东路 249 号

邮编：362000

网址：<http://www.qzuie.edu.cn>